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 years, young HC!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聪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0)

(股份代號：05839)

- (1)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建議出售西藏銳景；及
- (2) 關連交易：建議場外股份購回  
之終止協議

茲提述慧聪网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ii)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及(iii)有關申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關連交易。除非本公佈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股本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終止協議、該等補充夥伴協議及補充契據(統稱「該等協議」)之終止協議**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所公佈，框架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終止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以下訂約方已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分別終止該等協議：

- (1) 郭先生、劉先生、北京慧聪建設及西藏銳景已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有關建議由郭先生及劉先生將北京知行銳景之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北京慧聪建設及西藏銳景之股本轉讓協議；

\* 僅供識別

- (2) Orange Triangle及北京知行銳景已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有關建議(其中包括)將由Orange Triangle擁有之若干知識產權由Orange Triangle轉讓予北京知行銳景之資產轉讓協議；
- (3) 郭先生、劉先生、橙北京、北京知行銳景及Orange Triangle已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有關建議終止現有結構性合約之終止協議；
- (4) 北京慧聰建設及知行前股東已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獎賞機制之補充夥伴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夥伴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夥伴協議補充)；及
- (5) 本公司、NAVI-IT及知行前股東已訂立終止協議，以正式終止有關建議購回之補充契據。

根據終止協議，(i)上文所載之該等協議將予終止，且再無法律效力；(ii)該等協議各自之訂約方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均告終止及解除；及(iii)該等協議各自之訂約方確認訂約方之間並無尚未履行之責任、分歧或糾紛。

承董事會命  
慧聰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江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郭凡生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郭江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Lee Wee Ong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劉軍先生(執行董事)  
李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王自強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